

# 首府警方破获特大系列诈骗案

## 求职心切 70余人被骗400余万元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10月9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一女子冒充教育部门工作人员,以安排相关工作、定向委培招生、售卖学校招生名额等为由,诈骗70余名受害人。目前,土左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成功侦破这起涉案金额约400万元的系列诈骗案。

今年9月,土左旗公安局刑事侦查大队陆续接到多名受害人报警称,一自称在土左旗教育局工作的女子王某,以安排相关工作、定向委培招生、售卖学校招生名额等为由,骗取受害群众大量钱财。民警介入调查

后,抽调精干警力成立专案组,展开缜密侦查。专案组成员根据微信转账记录、银行流水等电子物证,锁定了该案的重要证据。随即办案民警根据王某的相关信息,发现其暂住在市区内某小区,经过摸排走访,经连续两天的蹲点守候,终于在9月26日将王某抓捕归案。

到案后,王某承认了自己的诈骗行为,并坦言所骗赃款大部分用于“拆东墙补西墙”偿还其他受骗群众,小部分用于自己奢靡的日常开销。由于被骗人数众多,王某已经记不清具体涉案金额和受骗人数。经查,警方发现王某

自2021年至今的微信及银行交易金额竟高达2000多万元,办案民警逐一核查后,确定此案受骗群众多达70余人,涉案金额约400万元。

目前,犯罪嫌疑人王某因涉嫌诈骗被土左旗公安局依法刑事拘留,案件还在进一步侦办当中。

警方提醒广大市民:一定要树牢安全意识,找工作的时候,切不可轻信犯罪分子有“熟人”、有“门路”的谎言,靠关系、走捷径,往往只会赔了夫人又折兵!要提高警惕,不要被诈骗分子的谎言所蒙蔽,更不要随便将钱款交给他人,切莫因求职心切上当受骗。

## 火车卫生间安装微型摄像机 偷拍男子被行拘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 通讯员 孟倩倩)一男子为了满足自己的偷窥欲,竟然将微型摄像机藏在火车的卫生间内。10月10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目前,该男子已被警方依法行政拘留。

“警察同志,你们快来看,2号车厢卫生间被人安装了微型摄像机!”9月25日15时30分,由呼和浩特东站开往清河站的D1014次列车运行至张家口站时,乘警接到旅客高先生的报警。据旅客高先生反映:自己在卫生间洗手时,发现洗手池底部有个小红点在闪烁,位置很隐蔽。出于好奇心,高先生伸手触碰了一下,一个长方形塑料物体掉落下来,高先生仔细观察了一下该物体,觉得很像一个微型的摄像机,于是赶紧报了警。

接到报警后,呼和浩特铁路公安处乘警支队民警立即对D1014次列车全列进行排查,分别在2号车厢1位、2位卫生间内洗手池底部各发现一个监控摄像机。民警根据该摄像机录

下的画面,初步确定了嫌疑人的鞋和裤子,迅速对列车展开全面摸排,十几分钟后将犯罪嫌疑人王某当场抓获。

面对民警的询问,王某很快承认了自己在2号车厢卫生间安装了微型摄像机的违法事实。据王某交代,当日他从呼和浩特站上车后,将微型摄像机藏在了2号车厢的两个卫生间内,摄像机正好能拍到旅客上厕所,他之所以这么做是因为他以前在网上看过类似的偷拍视频,觉得很刺激,想满足自己的偷窥欲。

10月10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了解到,铁路警方根据相关规定,依法给予王某行政拘留7日的处罚。警方提示广大旅客:要注意提高自我防范意识,进入酒店、浴池、商场试衣间、公共卫生间等地,须观察周围有无偷拍设备,特别要留意头顶和脚下的空隙。一旦遭遇偷窥偷拍,不要慌张,一定要及时报警,配合公安机关将不法分子绳之以法。

## 我市侦破首起贩卖复方曲马多案件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10月10日,呼和浩特晚报记者从呼和浩特市公安局了解到,在2023年夏季治安打击整治专项工作中,呼和浩特市公安禁毒部门针对近年来麻醉和精神药品替代传统毒品犯罪的新特点,广泛摸排线索、深挖违法犯罪网络,成功侦办一起贩卖毒品复方曲马多案件。这是自今年7月1日,精神药品复方曲马多正式被国家列管后,我市侦破的首起贩卖此类毒品案件。

今年7月中旬,呼和浩特市公安局回民区分局禁毒大队接到线索举报后,迅速联合呼和浩特市公安局禁毒支队成立工作组,对相关线索展开深入研判。7月下旬,工作组根据线索前往外地调查,发现男子王某涉嫌从事贩卖毒品复方曲马多活动,将复方曲马多分销给当地吸毒人员。为了不打草惊蛇,警方暗中展开严密调

查,查清了犯罪嫌疑人王某与涉毒人员高某从事贩毒活动的基本事实。

9月3日,嫌疑人王某再次以物流寄递方式向外地人员高某出售复方曲马多。意识到抓捕时机成熟,警方兵分两路,同时对王某和高某收网。9月4日上午,装有复方曲马多的快递包裹抵达高某居住的小区。高某在领取该快递包裹时,被在此守候多时的侦查员抓获,现场缴获复方曲马多4.37克。同时另一组侦查员在呼和浩特市回民区牛街将王某抓获。

经审讯,王某、高某二人对以物流寄递方式贩卖曲马多的犯罪事实供认不讳,并如实供述了二人之前的多次交易,涉案复方曲马多300余片,涉案资金3000余元。现犯罪嫌疑人王某、高某已被公安机关依法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目前该案正在进一步侦办中。

## 以案说法

### 大风吹落彩钢顶砸到车辆 谁来赔偿损失?

呼和浩特晚报讯(记者 安娜)一阵大风将房屋上的彩钢顶吹落,导致停放在附近停车位上的一辆私家车被砸,受损严重。面对6000多元的维修费用,车主马先生将房屋所有人告上了法庭。那么,法院会支持马先生的诉讼请求吗?

据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法官介绍,事发今年年初的一天。当日,原告马先生将其私家车停在托克托县双河镇的一条路边的停车位便离开。待其几个小时后返回时,发现其车辆已经“面目全非”。原来,一阵大风将附近一房屋上彩钢顶刮飞,砸在其车上,造成车顶严重变形、天窗砸碎、车漆被大面积刮伤,车辆严重损坏。由于事发突然,马先生先将车辆送去维修,花费6000余元。事后,马先生才意识到该房屋主人有责任,于是,他找到对方要求赔偿。但得知该处房屋是由12户人家共同集资修建的违章建筑物,众人在得知马先生的赔偿诉求后,开始互相推诿,马先生眼见无法解决问题,遂向托克托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不久前,托克托县人民法院开庭审理此案。经法官审理后认为:被告违规建筑物砸坏原告马某车辆的事实存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一千二百五十三条 建筑物、构筑物或者其他设施及其搁置物、悬挂物发生脱落、坠落造成他人损害,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不能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应当承担侵权责任。判决12名被告每人赔付马先生300元。

法官表示:近年来,高空坠物事件频频发生,建筑物、构筑物等设施的所有人、管理人或者使用人在平时要切实做好相关设施的检查、维修、养护等工作,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要立即整改并记录登记,以避免发生类似损害他人权益的事件,预防才是关键。